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2

第10期

(总第606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10期(总606期)

2022年7月14日

目 录

【公民教育】

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 (5)

【依法行政】

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12)

【评奖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专利奖评奖办法的通知 (24)

【资产管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促进新型集体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8)

【消防管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35)

【促进消费政策】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加快恢复和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42)

【特困人员救助】

江苏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5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July. 14, 2022 No. 10 (Serial No.606)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Civic Education]

Jiangsu Provincial Measures for Promoting the Educa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5)

[Administration According to Law]

Management Regulations for Documents of Administrative Norms in Jiangsu Province (12)

[Award Evaluation Method]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Evaluation Method for Jiangsu Patent Award" (24)

[Asset Management]

The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Supervisory Management of Rural Collective Assets and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New Collective Economy (28)

[Fire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of Fire Accidents in Jiangsu Provinc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35)

[Policy on Consumption Promotion]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Releasing the Potential of Consumption and Promoting the Accelerated Recovery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onsumption (42)

[Relief of People in Extreme Poverty]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Jiangsu Provincial Measures for Identifying People in Extreme Poverty" (5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57号

《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已于2022年6月24日经省人民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许昆林

2022年6月28日

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普及和加强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推动构建生态环境社会行动体系,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江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促进生态文明教育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生态文明教育,是指通过开展资源环境国情教育、生态文明科普教育,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和法律知识,以及传承优秀传统生态文化等方式增强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培养生态环境保护技能和行为习惯的教育活动。

第三条 生态文明教育应当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统筹规划、分类实施、突出重点、全民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态文明教育的领导,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生态环境相关专项规划,健全

完善生态环境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生态文明教育重大问题。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指导、规范、推动本行政区域内生态文明教育工作。

精神文明建设、网信以及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广电、林业、地震、气象、邮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生态文明教育相关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态文明教育。

第六条 普及和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组织、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接受生态文明教育的权利,将青少年作为生态文明教育的重点对象,为生态文明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公职人员、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管理人员应当带头履行生态文明教育责任。

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应当将生态文明教育情况作为重要内容。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依法开展、参与生态文明教育。

第七条 每年6月5日环境日所在的周为本省生态文明教育宣传周,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等应当集中开展生态文明教育主题活动。

第八条 对在生态文明教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学校生态文明教育

第九条 学校应当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按照规定组织落实学校生态文明教育教学要求,充实、培养生态文明教育师资力量和课外

辅导员,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教师业务培训内容。

鼓励学校依托少先队、共青团、学生党支部、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组织,融合开展生态文明教育。

第十条 幼儿园应当结合幼儿年龄特点和接受能力,启蒙幼儿认识自然环境,培养珍惜自然资源、关心和爱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和生活习惯。

第十一条 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应当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组织学生参加生态文明教育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态文明行为习惯。

第十二条 鼓励高等院校开设生态文明教育相关课程,培养生态环境保护专业人才,开展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发挥学生社团等组织的作用,培育、提高学生生态文明素养和生态环境保护知识、技能。

第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督促学校将相关内容和要求纳入教学活动安排,保障生态文明教育师资和课时,激励生态文明教育教学创新。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统筹推进生态文明教育师资力量建设,指导做好授课教师和课外辅导员的选拔、培训和管理工作的。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等应当为学校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三章 家庭生态文明教育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生态文明教育的主体责任。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培育、引导和影响未成年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与未成年人共同生活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家庭成员应当协助和配合。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结合未成年人不同年龄段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将生态文明理念转化为良好的行为习惯。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增强生态文明意识,自觉学习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和技能,掌握科学的家庭生态文明教育方法,提高家庭生态文明教育的能力。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与学校、社区等密切配合,积极参加其提供的公益性生态文明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共同促进未成年人生态文明意识和技能培育。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群团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应当为家庭生态文明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开展公益性家庭生态文明教育服务活动。

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推选活动,应当将家庭生态文明教育情况纳入评价标准。

第四章 社会生态文明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应当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单位文化建设,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并支持职工参加生态文明教育。

第二十一条 本省建立国家机关主要负责人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制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应当接受生态文明教育培训。

第二十二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内容。

行政学院、公务员培训机构和其他职业培训机构应当结合实际,将生态文明教育相关内容和要求纳入教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职工教育、培训计划,并结合实际以管理人员、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操作维护人员等为重点对象开展生态文明教育。

第二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组织、指导、支持会员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生态文明教育工作。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群团组织等应当利用公共场所和公共服务设施,面向公众开展公益性生态文明教育。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知识纳入普法宣传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可以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面向村(居)民开展生态文明教育。

鼓励通过制定村(居)民生态文明公约、推广垃圾分类、促进节能减排、厉行节约用水、杜绝餐饮浪费、举办生态文明讲座等形式,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开展、参与公益性生态文明教育。

鼓励和支持动植物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公共文化设施等向公众优惠或者免费开放,在生态文明教育宣传周免费开放,提供生态文明教育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免费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国家和本省对免费或者优惠开放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有关组织和个人依法参与生态文明教育志愿服务活动。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生态文明教育志愿服务活动提供指导服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面向志愿者的生态文明教育培训。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大生态文明教育节目的制作和传播力度,刊播生态文明公益广告,宣传生态文明理念和实践,对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舆论监督。

第五章 保障激励措施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文明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将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鼓励和支持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生态文明教育。

鼓励、引导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金参与生态文明教育。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所需经费在本单位预算经费内列支。企业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所需的经费由本单位承担,生态文明教育中涉及清洁生产培训的费用可以依法列入企业经营成本。

鼓励有关组织和个人加大生态文明教育投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群团组织等应当推动建立生态文明教育激励评价机制,采取典型示范、基地建设、警示教育、资源共享、交流合作、检查评估等措施促进生态文明教育工作。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群团组织等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组织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行动,广泛宣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推动绿色消费,促进绿色发展。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和支持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实现每个县(市、区)建成一个以上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并推动建设一批国家级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鼓励和支持具备场馆设施等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建设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

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免费向公众开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开放清单。

第三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态文明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开发生态文明教育网络学习课程,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写面向不同群体的生态文明教育读本,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提供资源、指导和服务。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会

同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整合社会资源,指导支持学校建设生态文明教育资源库,完善校本课程,提升生态文明教育质量。

鼓励有条件的生态文明教育机构和人员通过课堂授课、讲座、现场体验、网络课程等方式向公众提供生态文明教育资源。

第三十六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将学校生态文明教育工作情况纳入教育督导指标体系,按照规定实施督导评估。

第三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督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生态文明教育责任,并将落实情况纳入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范围,依法实施信用激励等措施。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负责人、环境保护管理人员以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部门的负责人组织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将重点排污单位、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排污单位和新建项目单位的上述人员等列为重点培训对象。具体培训对象、内容和学时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导确定。

第三十八条 有关组织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履行生态文明教育责任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可以给予通报批评。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群团组织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生态文明教育工作职责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58号

《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已于2022年6月24日经省人民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许昆林

2022年6月28日

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质量,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除规章外,由本省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制定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行政规范性文件包括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所属工作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为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不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第四条 下列单位可以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
-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
- (四)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以及政府部门的内设机构、下设机构,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重大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同级党委(党组)；
-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三)坚持体现全面深化改革精神,科学规范行政行为,提高政府治理效能；
- (四)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
- (五)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六)坚持讲求实效,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把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的范围,作为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列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

第七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长三角等区域发展战略的,应当遵循有关区域一体化发展协调协作机制的规定。

第二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

第八条 制定机关可以就其职权范围或者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但应当严格控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数量。内容相近的行政管理

事项,应当合并后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或者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得重复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九条 涉及两个以上制定机关职权范围的事项,需要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制定机关应当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两个以上制定机关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其中一个制定机关为主办机关。

第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可以根据需要称“决定”“办法”“规定”“意见”“通告”等,但不得称“法”“条例”。内容为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其名称前一般冠以“实施”字样。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用语应当准确、简洁,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表述应当严谨、精练。

除内容复杂的外,行政规范性文件一般不分章、节。

第十一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违法规定下列事项:

- (一)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
- (二)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
- (三)减损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
- (四)超越职权规定应当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 (五)妨碍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 (六)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政策规定的事项。

第十二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立项审查或者编制年度计划,并明确负责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部门、机构或者组织(以下统称起草单位)。

因经济社会客观形势发展变化等原因,制定机关可以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年度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三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 (一)评估论证;
- (二)征求意见;
- (三)合法性审核;
- (四)集体审议决定;
- (五)向社会公布。

为了应对突发事件、维护总体国家安全、执行上级机关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可以简化制定程序。经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后,由制定机关负责人批准,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其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合理性、廉洁性进行全面论证,对需要解决的问题、拟设立的主要制度、主要措施及其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委托有关专家、高等院校、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起草。

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公众权益,可能引发社会稳定、公共安全风险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

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制定涉及妇女权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性别平等评估。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

评估论证结论应当在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中载明。

第十五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和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

形式。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起草单位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10日;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制定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还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充分听取意见。

起草单位可以根据需要,专项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提交制定机关集体审议决定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核。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

行政规范性文件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制定机关集体审议决定。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办公机构和所属工作部门应当明确承担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审核机构),具体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已经明确专门审核机构或者专门审核人员的,由本单位审核机构或者审核人员进行审核;未明确专门审核机构或者专门审核人员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办公机构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起草、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先由起草单位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再由政府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起草单位送审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

-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
-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依据；
- (四)征求意见以及意见采纳情况和分歧协调情况等材料；
- (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听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性别平等评估、专家论证等材料。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时,还应当提供起草单位合法性审核意见。

第十九条 起草单位将合法性审核材料报送制定机关办公机构的,制定机关办公机构应当对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初步审核,不符合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可以退回起草单位,或者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说明情况。符合要求的,转送审核机构审核。

起草单位直接将合法性审核材料报送审核机构进行审核的,审核机构应当对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初步审核,不符合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可以退回起草单位,或者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说明情况。

第二十条 合法性审核的内容包括:

- (一)制定主体是否具有制定权限；
- (二)制定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政策规定；
- (三)制定过程是否履行法定程序；
- (四)文件形式是否符合行政规范性文件格式；
- (五)其他依法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书面审核；
- (二)要求起草单位进行说明；
- (三)通过实地考察、召开座谈会等方式组织开展调研论证；
- (四)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书面征求意见或者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

- (五)组织有关行业专家进行咨询或者论证；
- (六)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律师进行法律咨询或者论证；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除为了应对突发事件、维护总体国家安全、执行上级机关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审核过程中的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三条 有关单位对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有不同意见的,审核机构应当进行协调;经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审核机构应当将协调的有关情况和处理意见,报请制定机关决定。

第二十四条 审核机构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进行合法性审核后,可以根据不同情形,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书面审核意见包括合法、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等内容。

对确实不需要制定或者制定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机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意见,建议不予制定。

第二十五条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修改或者补充;特殊情况下,起草单位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应当向审核机构反馈,并在提请制定机关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制定机关集体审议决定。
集体审议情况和决定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二十七条 制定机关集体审议决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经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署后,由制定机关印发,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制定机关应当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统一公布。两个以上制定机关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只标明主办机关文号,并由主办机关登记、编号、印发、公布。

第二十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是,涉及国家安全等特殊情形以及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行政规范性文件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不溯及既往,但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

第三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第三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制定机关依照下列规定向上级机关(以下统称备案监督机关)报送备案:

- (一)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 (二)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备案;
- (四)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 (五)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件制定机关所在地的本级人民政府。

两个以上制定机关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主办机关报送备案。

第三十三条 备案监督机关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以下统称备案审查机构)具体承担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监督职责。

报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径送备案审查机构。

第三十四条 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同时提交备案报告、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制定说明、制定依据、合法性审核意见等材料的纸质文本并通过江苏省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平台上传电子文本。

第三十五条 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备案审查机构及时予以备案登记。

报送备案的材料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不符合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备案审查机构不予备案登记,将材料退回,并说明理由。

报送备案的材料不符合本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备案审查机构应当通知制定机关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补正后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制定机关未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材料的,视作未按时报送备案。

第三十六条 备案审查机构对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一)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合法性审核内容;
- (二)是否存在明显不当问题;
- (三)是否符合本规定的制定程序;
- (四)是否按照规定予以公布;
- (五)其他应当予以审查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备案审查机构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时,需要有关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的,有关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回复;需要制定机关说明有关情况的,制定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说明。

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可以通过召开论证会、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向相关领域的专家、专业组织、法律顾问、律师等咨询,或者委托第三方协助开展审查等工作。

第四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动态管理

第三十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有效期;有效期届满未明确延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限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5年。为了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需要超过5年的,制定机关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理由,但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0年。

专用于废止原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停止某项制度实施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冠以“暂行”“试行”的,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2年。

第三十九条 制定机关应当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效力状态台账制度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失效前提醒机制。

第四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的3个月前,制定机关应当组织起草单位或者实施单位对其有效期是否需要延续进行评估。

经评估需要继续实施的,由制定机关延续有效期后重新公布。

经评估需要修改后继续实施的,由制定机关参照制定程序执行。

第四十一条 制定机关应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上位法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定期清理、专项清理。

根据清理结果,制定机关应当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及时作出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与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政策相抵触的,有权向备案监督机关提出书面审查建议,由备案审查机构予以核实、处理。

书面审查建议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为公民的,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和联系方式;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载明其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二)申请审查的文件名称和需要审查的内容;

(三)申请审查的理由;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备案审查机构认为需要制定机关说明有关情况的,制定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说明;认为需要有关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的,有关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回复。

制定机关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修改或者撤销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书面建议,应当予以核实;发现本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确有不当的,应当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第四十三条 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平台,供公众免费查询、下载。

第四十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和备案监督机关应当加强队伍建设,保证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安排、工作条件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第五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备案审查机构经审查发现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未履行必经程序或者履行程序严重不规范的,应当要求制定机关补充完善相关程序,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情况通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第四十六条 备案审查机构经审查发现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等问题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由备案审查机构出具备案审查意见,要求制定机关在规定期限内自行纠正,并向备案审查机构书面报告处理结果;制定机关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纠正的,由备案审查机构出具备案审查监督决定,责令制定机关限期纠正;拒不纠正的,由备案审查机构提请备案监督机关决定撤销或者改变;

(二)继续执行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在制定机关纠正之前,备案审查机构可以提请备案监督机关及时作出中止执行该行政规范性文件部分或者全部内容的决定。

第四十七条 备案审查机构认为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依据相互矛盾或者抵触,应当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本级人民政府无权处理的,应当依法提请有权机关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第四十八条 制定机关不按照本规定要求将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

的,由备案审查机构通知制定机关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备案审查机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情况通报。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的问题拒不纠正、拖延纠正的,由备案审查机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情况通报;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备案审查机构应当提出处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 备案审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通报制度,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进行定期通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需要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备案监督机关应当与本级党委、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协作,建立健全相互会商审查、征求意见、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培训交流、联合调研等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

第五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解释权属于制定机关。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制定机关解释:

-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据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解释,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废止和解释程序,参照制定程序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2009年6月1日起施行的《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54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专利奖评奖办法的通知

苏政发〔2022〕6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专利奖评奖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4日

江苏专利奖评奖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增强全民创新意识,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水平保护和高效益运用,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江苏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专利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奖励、管理、宣传等活动。

第三条 江苏专利奖由省人民政府设立,设江苏专利金奖、江苏专利银奖、江苏专利优秀奖和江苏专利发明人奖。

江苏专利金奖、江苏专利银奖以及江苏专利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等专利项目中评选产生,江苏专利发明人奖从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中评选产生。

第四条 江苏专利奖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成立江苏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江苏专利奖的评选工作,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组成,人选由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每届任期4年。

评审委员会设办公室,负责评奖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六条 江苏专利奖每两年评选一届,每届授予金奖不超过10项、银奖不超过20项、优秀奖不超过50项,发明人奖不超过10项。

第七条 参评江苏专利奖的专利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且该专利权有效、稳定;

(二)专利权人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者为本省常住居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三)全体专利权人同意申报;

(四)专利创新性强、技术水平高或者设计独特,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

(五)专利及其产品符合国家和省产业以及环保政策;

(六)专利有相对完善的保护措施。

第八条 参评江苏专利奖的个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本省常住居民,主要发明创造活动在本省行政区域内;

(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三)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专利质量高,专利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对促进相关领域技术进步具有实质性贡献。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项目或者个人,不得参评江苏专利奖:

(一)专利项目已获得中国专利奖或者江苏专利奖,个人已获得江苏专利发明人奖;

(二)专利项目存在专利权属纠纷、专利权无效纠纷、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纠纷;

(三)个人职务在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的干部,不包含事业

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合参评的情形。

第十条 申报参评江苏专利奖采取推荐方式。

下列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推荐：

(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省知识产权议事协调机构成员单位；

(三)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四)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省残联、省工商联等省级群团组织；

(五)省级相关行业协会。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按照专利类型、技术领域、人员类型等进行汇总分类。根据汇总分类情况，成立相应的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初评情况，提出拟获奖项目和人员建议名单，报评审委员会。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拟获奖项目和人员建议名单进行集体审定，确定拟获奖名单。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拟获奖名单在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日。单位或者个人对拟获奖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及时对异议进行核查，提出处理建议报送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根据异议核实情况作出处理决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15日内将处理决定和理由通知异议方、申报方和推荐方。

第十六条 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后，评审委员会将江苏专利奖拟获奖名单报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江苏专利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对获得江苏专利金奖的专利权人，给予每项3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江苏专利银奖的专利权人，给予每项2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江苏专利优秀奖的专利权人，给予每项10万

元的奖励；对获得江苏专利发明人奖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每人2万元的奖励。获奖个人不享受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根据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提出调整江苏专利奖奖励标准的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获得江苏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应当将部分获奖奖金用于奖励获奖项目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以及对该项专利技术实施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一)按不少于30%的比例奖励获奖项目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二)按不少于20%的比例奖励对该项专利技术实施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三)其余奖励资金用于专利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获得江苏专利发明人奖的奖金奖励给获奖个人，其所在单位应将获奖情况记入其本人档案。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要积极开展相关宣传和交流，发挥专利奖励工作对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推动作用。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申明申报材料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参与江苏专利奖评审的相关人员，应当保守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与申报单位或者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以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正当手段谋取或者协助他人谋取江苏专利奖，是评审委员会或者专业评审组成员的取消其审议或者评审资格；是推荐单位或者推荐院士的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推荐资格；是获奖者的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有关主管部门取消其因奖励获得的职称(岗位、职务)和考核结果等；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21日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江苏省专利发明人奖励办法》(苏政发[2016]95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产 监督管理促进新型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苏政办发〔2022〕4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部署要求,深化改革、规范管理、增强实力,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省试点任务,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集体资产管理逐步走上规范化的轨道。为进一步巩固提升全省改革发展成果,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后半篇”文章,完善新型集体经济运营、管理、监督机制,推动全省新型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和制度保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记“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农民集体所有不动摇,坚持农民权利不受损,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持续深化我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创新集体资产运营机制,推动新型集体经济和市场经济融合发展,引领和带动广大农民群众实现共同富裕。

(二)目标任务。通过3年左右的努力,全省农村集体资产权属关系全面明晰,资产财务管理更加规范,经营发展机制更加完善,集体经济组织的持续发展能力、内部治理能力和服务成员能力显著提升,新型集体经济发展迈出新步

伐,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取得新成效,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开创新局面。到2025年底,全省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低于30万元的村基本消除,苏南、苏中、苏北集体经营性收入分别超过200万、100万、50万的村占比均超过50%。

二、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三)拓宽集体经济发展路径。紧紧围绕城乡融合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支持集体经济组织继续探索物业租赁、资产盘活、生产服务、“飞地”经济、农旅融合等多种发展路径,拓展集体增收渠道。支持集体经济组织更新改造低效物业资产,打造一批基础配套完善、产业特色鲜明、产出效益明显的优质产业载体。支持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提供市场信息、农技推广、农资供应、统防统治、深松整地、农产品营销等社会化服务。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组织对外流转土地的,可依法依规收取适量基础设施使用费和土地流转管理服务费用。支持集体经济组织用好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政策,整合归集零散存量建设用地,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用地,纳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范围的可以直接入市,其余符合条件的可以以入股、联营等方式兴办企业,也可由集体经济组织自主开发利用。发挥集体经济组织在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及住宅中的统筹引领作用。支持集体经济组织统筹利用乡村空间、特色产业、地域文化等多种资源,发展休闲观光、农创文旅、农耕体验等新产业新业态。探索引入村集体存量资金统一存放管理竞争机制,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增加集体资金收益。

(四)创新集体经济运营机制。支持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入股联合、项目开发、委托经营、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实现联合发展,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建立县级或镇级联合发展平台,统筹配置辖区内优质资源要素,形成的产权及收益明晰到各集体经济组织。支持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在确保集体所有制性质不改变、集体资产不流失、成员权益不受损的前提下,与工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经济主体探索发展混合经营。基础好、实力强、有管理能力的集体经济组织可探索成立公司,提升市场化运营水平。鼓励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创办

劳务合作社(联盟),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增加就近就地就业机会,促进集体和农户双增收。

(五)发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作用。强化全省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在规范流转交易、盘活存量资源、促进增值溢价等方面的作用,推动集体资产保值增值。集体经济组织直接或受委托管理的资源资产、集体全资或控股的各类市场主体资产,财政投入后确权到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流转交易等,必须全部进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鼓励引导农民和经营主体的涉农产权进场交易,丰富交易品种。加快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软硬件提档升级,推行线上线下交易相结合,推进场所建设和服务流程标准化、工作队伍专业化,定期组织开展市、县、乡三级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监测评价,提升交易市场服务效率与水平。成立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相关社会组织,促进行业发展和行业自律。

(六)探索集体经济组织人才加入机制。对长期扎根乡村、为集体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退休人员、返乡创业人员、退役军人、企业家、大学生等外来下乡能人,经集体成员(代表)大会同意,可以参与集体收益分红,部分享有集体成员权利,具体享受权利范围和享受年限等事项由集体经济组织民主讨论决定。支持下乡能人通过法定程序充实到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层。探索农业科技人员、科技特派员等以知识产权、技术等入股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或者开展合作研发,按股份获取相应收益。支持专业技术人才通过项目合作、短期工作、专家服务等多种形式参与集体经济发展,在基层时间累计超过半年的视为基层工作经历,作为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的重要参考。鼓励各地开展规划师下乡服务活动,通过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建规划师下乡工作站等多种形式,帮助集体经济组织科学编制和实施村庄规划。鼓励临退休干部通过担任乡村振兴指导员等方式参与集体经济发展。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聘请职业经理人,引入懂农村、善经营、会管理的专业人才或团队参与日常运营。

(七)完善奖励激励机制。鼓励各地合理设置考核激励体系,对集体收入增长显著、联农带农成效明显的集体经济组织给予奖励激励。鼓励各地通过

实施生活交通住房补助、社会保险补贴、绩效奖励等方式,对集体经济发展贡献突出的外来人才给予奖励。鼓励建立集体收入增长与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人员绩效报酬挂钩机制,对集体收入增长成效明显的集体经济组织,可从当年集体收入增量中安排一定比例奖励经营管理人员。各县(市、区)可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应奖励激励指导性意见,具体实施方案经集体经济组织民主讨论决定并报乡镇党委、政府审核后实施。

(八)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深入实施富民强村帮促行动,确保820个省“十四五”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集体经济持续增长。组织实施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鼓励各地统筹用好各级各类涉农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绩效。建立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负面清单制度,将不符合发展规划、违背农民意愿、破坏生态环境、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其他违背政策法规要求的集体经营项目列入负面清单。集体经济组织取得的符合条件的财政性资金,可按规定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或参股的各类经济实体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减征免征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符合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减税退税降费等优惠政策。支持金融机构探索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物业资产、资源收益权、应收账款等纳入抵质押物范围,拓展集体经济组织融资渠道。针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融资需求特点,在贷款利率、担保条件、贷款期限等方面制定差异化政策,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统筹安排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用地,并向集体经济相对薄弱的村(居)予以倾斜。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农业生产、加工、经营、服务设施的,可按规定享受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同等的各项用地优惠。

三、全面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

(九)巩固提升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省试点成果。全面完成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和证书发放工作,依法明确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身份地位。全面完成集体资产股份证书发放,切实将农民集体收益分配权落到实处。鼓励各地开展集体资产股份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等改革试点,赋予农

民更加完整的财产权利。持续加大集体收益用于帮促低收入农户的占比,更好发挥集体经济组织带领共富的功能作用。在明晰集体资产产权基础上,稳步推进村民委员会与集体经济组织账户分设,实现财务分开。集体资产量大、集体成员和村民范围差异较大的村(居)或新型农村社区可以在财务分开的基础上,探索开展村民委员会与集体经济组织功能分开、管理人员分开、议事决策分开等试点。集体经济组织要承担好集体资产运营管理职能,并为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和公共服务发展提供一定的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镇级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十)全面明晰集体资产权属。妥善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权属归位工作,将集体经营性、非经营性、资源性等各类资产确权到所属集体经济组织。深入推进乡村公共空间治理,清理收回被违法违规侵占的集体资产资源,并严格按照资产归属确权。对于村(居)合并前的集体资产,原则上不打破原有权属界限和管理现状,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确权到合并后成立的新集体经济组织。对于确权到集体经济组织的帮扶项目资产,纳入集体资产范畴统一管理,并明确收益分配办法。开展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工作,建立健全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做到资产明晰、账实相符。对于集体所有的道路、桥梁、农田水利设施、卫生室、体育设施、办公服务场所、公益林地等非经营性资产,可以实行“谁使用、谁管护”或统一运营管护,落实好管护主体责任。

(十一)健全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监管制度。贯彻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规定,切实加强集体财务管理。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法依规配备具备相应素质和能力的专(兼)职会计人员,稳定会计队伍。全省建立以集体经济组织账务乡镇代理模式为主、第三方机构代理和集体经济组织自主记账为辅的财务会计核算模式,稳步提升会计核算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资金管理、债务管控、开支审批、收益分配、财务公开、内部控制、会计档案管理等制度,规范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因生产经营、招商引资、项目建设需要产生的咨询费、委托费等业务费用,集体经济组织可以结合自身实际在预

算中列支,相关支出标准和审批流程由各县(市、区)负责制定,并报设区市备案。建立健全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任期和离任审计制度,将债务管理、集体经营性收入情况等作为重点审计内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原则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至少实现“三年一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巩固提升村(社区)巡察监督工作质效,共同做好集体资产监督管理。

(十二)完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治理机制。完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机构,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集体经济组织重大决策参照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通过村(集体经济组织)党组织提议、党组织和理事会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成员(代表)大会会议决议程序,实现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并报乡镇党委、政府或者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或备案。持续提升全省集体资产管理“阳光行动”、非现金结算等工作成效,运用信息化手段及时公开集体经济运营管理情况,接受成员和社会监督。建立集体经济组织财富积累机制,建立村集体事务和支出清单制度,严禁举债兴办公益事业,坚持量力而行、防止收不抵支。

(十三)加快推进全省集体资产数字化管理。拓展全省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平台功能,形成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信息、成员动态管理、股份权益保障、资产管理运营、财务核算监督、产权流转交易等为一体的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服务体系,完善丰富全省涉农数据资源池。依托平台探索完善集体资产监管预警功能,根据农村产权交易、经济合同履行等情况划分不同风险等级,实现分级预警。

四、强化组织保障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从持续深化农村改革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大局出发,把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发展壮大新型集体经济作为新时期“三农”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加强统筹谋划、细化工作举措、强化指导监督,切实负起主体责任、抓好贯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按照

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共同做好集体经济发展工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履行集体资产监管职责,配齐配强县乡两级农村经营管理工作人员,推动集体经济持续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农业农村部门成立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机构。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村级自治组织村务公开制度落实的业务指导。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集体经济发展的扶持力度,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立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保障集体经济发展用地,做好集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日常工作。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大帮促力度,指导重点帮促村加快发展集体经济。

(十五)加强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选育。强化村党组织领导地位,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纳入村干部管理范畴,选拔须经乡镇(街道)党(工)委提名推荐并进行县级联审后,按照有关法规和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进行选举或任免。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一般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推选,由成员(代表)大会以差额方式选举产生,一般每届任期五年,逐步调整与村“两委”同步换届。支持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注重选拔政治过硬、懂经营善管理的人员进入管理层,鼓励与村“两委”成员交叉任职。

(十六)加大典型宣传推介力度。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联合组织开展调研评估,及时掌握各地工作动态,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全省将结合“共同富裕百村实践”新型集体经济发展典型案例推介活动,综合考虑各地集体经济组织在资产管理、资源开发、内部治理等方面的特色做法,在全省范围内定期认定星级股份经济合作社,组织推介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先进典型,营造比学赶超良好氛围。各地可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开展一批集体经济发展引领共富试点,引领全省新型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16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4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4日

江苏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总结吸取火灾事故教训,促进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重大火灾事故、较大火灾事故和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森林、核设施、军事设施等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及时、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和非法干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第二章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和实施

第五条 火灾事故发生后3日内,一般由发生地消防救援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下列情形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本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火灾事故调查处理需要及时组织成立调查组,或者授权消防救援机构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

(一)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由省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二)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三)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调查处理过程中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由相应人民政府成立调查组。

跨行政区域的火灾事故,由最先起火地的人民政府按照本条第一款的分工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相关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予以协助。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

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的火灾事故。

第六条 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

调查组一般由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和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本级工会以及下级有关人民政府派员组成。根据火灾事故具体情况和调查需要,可以由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派员参加。

调查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七条 调查组组长由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指定,可以由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等部门负责人担任。调查组组长负责主持调查组工作。

第八条 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

并与所调查的火灾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九条 调查组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明火灾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统计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认定火灾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火灾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条 根据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调查组可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等工作小组。

第十一条 技术组主要负责调查火灾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技术组调查工作方案;

(二)查明火灾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火灾事故死伤人数及死伤原因,事故发生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应急救援及处置情况;

(三)开展火灾事故现场勘验,收集事故现场相关证据,指导相关技术鉴定和检验检测工作,对事故发生机理进行分析、论证、验证和认定,查明事故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统计火灾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四)提出对火灾事故性质认定的初步意见和事故预防的技术性针对性措施;

(五)形成技术组调查报告并提交调查组审议;

(六)完成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二条 管理组主要负责在技术组查明火灾事故直接原因和间接技术原因的基础上,开展火灾事故管理方面原因的调查,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管理组调查工作方案;

(二)查明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的基本情况,查明有关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各方履职情况,查明相关管理部门职责及其工作人员履职情况,查明事故涉及的党委政府消防安全责任和相关部门监管职责落实情况,查明相关单位和人员负有事故责任的事实;

(三)针对火灾事故暴露出的管理方面的问题,提出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建议,提出整改措施和防范建议;

(四)形成管理组调查报告并提交调查组审议;

(五)完成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三条 综合组主要负责调查组各项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调度、后勤保障以及起草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等,履行下列职责:

(一)筹备召开调查组相关会议;

(二)了解、掌握各组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各组按照调查组总体要求制定并实施调查工作方案,提示需要补充调查的事项;

(三)对调查组日常工作进行综合协调,负责后勤保障等工作;

(四)负责火灾事故调查资料的调度与存储,统一报送和处置火灾事故调查相关信息;

(五)根据各组调查报告,起草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调查组审议;

(六)完成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四条 调查组应根据火灾事故的具体情况,及时邀请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介入事故调查,并向上述单位提供事故单位、事故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建议等相关情况。

纪检监察机关依据事故性质,适时成立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及时将相关处理处置、问责意见向调查组通报。

检察机关及时对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提出意见,对刑事案件立案侦查工作依法实施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 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火灾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调查组牵头调查部门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向公安机关进行移送,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立

案侦查。

第十六条 火灾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必要时,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火灾事故调查期限。

第十七条 调查组应当自觉接受监督。调查组成员在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中应当遵守纪律、保守秘密。未经调查组组长批准,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火灾事故的信息。

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事故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事故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
- (二)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的。

第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对由下级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处理的火灾事故进行挂牌督办。上级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承担挂牌督办的具体事项。

第三章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

第十九条 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形成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并向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进行提交;特殊情况下,经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批准可延期,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第二十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火灾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火灾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处置情况;
- (三)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四)火灾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五)火灾事故的责任认定以及对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 (六)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调查报告应当附带有有关证据材料。调查组成员应当在调查报告上签名。调查组成员对调查报告有不同意见的,应在签名后,附专页说明不同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一条 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并予以结案。

批复主送调查组,抄送调查组成员单位、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等。

第二十二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罚。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司法机关对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结案后,调查组牵头调查部门应当将调查处理工作相关文件、证据、资料等归档保存。

第四章 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第二十四条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火灾事故教训,及时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火灾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消防救援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重大火灾事故、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结案后一年内,由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或者授权本级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成立评估工作组,组织开展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第二十六条 评估工作组原则上由参加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组成,可以邀请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按照职责同步开展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评估工作组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专家参加评估。

第二十七条 评估工作组可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的方式开展评估,依据火灾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对照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火灾事故相关单位及发生地同类单位场所采取的防范和整改具体举措,以及取得的效果;

(二)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处理的落实情况,刑事责任定罪量刑情况,以及有关公职人员受到处分的落实情况;

(三)火灾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吸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开展社会面宣传教育,以及举一反三加强消防工作情况。

第二十八条 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工作组应当按程序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九条 对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力的,由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下发督办函;对逾期仍未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应通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有关公职人员处理处置、问责意见不落实的,对拟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审判拖延滞后的,由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向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通报情况,商请督促落实。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一般火灾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较大火灾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重大火灾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

(二)本规定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及评估所需的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 促进消费加快恢复和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2〕5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消费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坚持远近兼顾、综合施策,促进消费加快恢复和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循环的牵引带动作用,有力对冲疫情影响、提振经济,提高人民群众福祉,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促进市场加快复苏,充分激发和释放消费需求

(一)全面恢复商业场所正常经营。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九不准”要求,坚决防止疫情防控简单化、一刀切和层层加码,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推进大型生产生活市场、住宿餐饮场所、文化旅游场所、娱乐休闲场所等经营场所全面恢复正常营业,支持经营场所延长开放时间。结合疫情防控需要和辖区内人口规模与分布,科学设置核酸采样点,为餐饮、快递配送等从业人员和其他“应检尽检”“愿检尽检”人群提供常态化核酸检测服务。(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等及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持续开展消费促进系列活动。抢抓疫情缓解后消费需求旺盛契机,策划办好“苏新消费”四季购物节,精心打造“春游江苏”、“夏夜生活”、“金秋惠购”、冬季购物节等各具特色的主题活动,形成全覆盖、多层次、品牌化、常态化消费促进工作机制,培育更多消费新热点。鼓励各地以“云端摇号”等透明、公

正、高效方式,发放惠民券、免费券、现金补贴等,进一步活跃消费市场。(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激活餐饮文化旅游体育消费。持续开展“江苏味道”餐饮促消费系列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放餐饮优惠券,对局部疫情解封后餐饮业态恢复营业给予适当补贴,允许符合条件的餐饮店铺外摆经营。策划举办“水韵江苏·有你会更美”文旅消费推广季系列活动,支持开发全省及跨区域的文化和旅游年卡、联票等,鼓励各地推出旅游景区门票减免、淡季免费开放、演出票打折等惠民措施,推介一批全域旅游、红色旅游、文化体验旅游、非遗主题旅游、休闲度假旅游、生态康养旅游、工业旅游、研学旅游、野外露营、自驾车旅居车旅游等精品线路和创新产品,积极发展假日、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举办“紫金奖”文化创意设计大赛、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江苏书展、南京融交会等赛展活动。加大对会展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促进会展、商业、文化、旅游等业态融合发展。大力培育水上、山地、冰雪、航空、马拉松、自行车、汽摩等户外运动热点,加快拓展“一带一路”“大运河”“长三角”等品牌赛事活动,进一步创新体育消费场景和载体,支持社会力量建设百姓健身房。积极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和弹性作息。(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贸促会、省体育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落实好阶段性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税收优惠等政策,鼓励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对消费者让利,推动金融机构通过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力度,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回稳复苏。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充电、通行、停车等使用环节一次性综合补贴。加快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做好充电桩进居民小区工作,鼓励建设充电桩集中电源点,对充换电设施运营给予支持,逐步实现所有居民小区、经营性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

充电设施全覆盖。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进一步优化皮卡进城管控措施,对皮卡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建立健全汽车改装行业管理机制,鼓励发展专业化、规模化汽车改装店、改装产业园区,推动汽车后市场健康发展。实施绿色节能家电阶段性补贴政策,对购买符合条件的节能家电产品按照实际售价的10%给予财政补贴。(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能源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稳市场预期,进一步增强消费潜能动力

(五)围绕保市场主体精准施策助企纾困。深入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加力稳住更多市场主体。对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实行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政策,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允许中小微企业缓缴3个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在各设区市职工医保用人单位缴费率(不包含生育保险费率)和个人缴费率之和基础上,降低1个百分点。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在2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可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阶段性缓缴住房公积金或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承租省内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疫情期间租金,各地可结合实际和财政可承受能力适当延长减免期限。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财政奖补等方式支持非国有商业综合体、餐饮街区、商务楼宇、物流园区等服务业载体减免租金。对受疫情影响、缴费有困难的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政策,结合实际设立不少于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交期间免收欠费违约金。落实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政策,支持远程居家等弹性办公。鼓励向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房屋租金、水电气费、担保费、防疫支出等补助并给予贷款贴息、社保补贴等支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电力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基本消费品保供稳价机制。建立健全粮油、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农产品以及日用品、防疫物资、基本药品等生活物资保障体系,科学规划建设一批城郊大仓基地,优化生活物资供应节点网点布局,畅通疫情期间生活物资物流通道,确保基本消费品流通不断不乱。鼓励各地对疫情期间保障生活物资供应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商贸流通企业给予财政补助。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向困难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价格补贴,切实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稳就业促增收提升消费能力。制定实施促进共同富裕行动方案,进一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大力扶持高质量创新创业项目,提高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对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困难群体的各类创新创业企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社会保险补贴、技术咨询和孵化服务等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合理利用失业保险基金结余部分,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力度。统筹各方面资金组织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支持各类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支持个体经营发展,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进一步提升就业服务质量。深入实施农民收入十年倍增计划,支持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健康发展,拓宽农村居民就业增收渠道。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稳步提高劳动者工资性收入特别是城市工薪阶层、农民工收入水平。完善按要素分配机制,提高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才待遇,丰富居民投资理财渠道。(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合理增加公共消费。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提

高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公共服务支出效能。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完善政府采购交易规则,推动政府采购支出向中小微企业进一步倾斜。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机制,落实土地、财税、金融等各项优惠政策,引导多方参与投资和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结合实际需求,放宽住房公积金提取和使用条件,支持用于职工租赁住房消费、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构建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专项救助制度,积极开展“物质+服务”多样化综合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及时救助,兜好民生保障底线。(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把握消费升级趋势,全力打造品质消费新高地

(九)提升新型消费供给能力。大力培育一批数字电商企业,促进线上线下消费加速融合,推动社交电商、直播电商、内容电商、生鲜电商等规范健康发展。积极发展“智能化”“无人化”“零接触”等新零售模式,支持智能无人便利店、智能生鲜柜等智能零售终端进社区,鼓励线下实体零售企业建立智慧供应链。支持智慧门店、智慧购物中心等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场景建设。推广应用智能家居家电、智慧康养、家用机器人等新型智能终端产品和服务,构建完善智慧广电、智慧家居、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文旅、数字文化等“智慧+”消费体系。(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快发展绿色消费。积极推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促进吃、穿、住、行、用、游等各领域消费绿色转型升级。推广绿色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培育发展绿色餐饮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构建公交优先、高效衔接、便捷舒适的绿色低碳出行体系。加强高品质绿色低碳建筑建设,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大力发展装配式装修,鼓励消费者购买使用绿色建材、环保家具、节能节水产品等家居产品。完善废旧物资

循环利用体系,规范汽车、家电、家具、电子产品等二手商品交易和回收利用。提升商品包装和流通环节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循环化水平。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等创建活动。(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机关管理局、省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培育壮大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服务消费。深入发展中西医结合医疗、健康体检、医养结合、专业护理、养生康复等多层次多样化健康服务,积极打造“健康+”消费新模式。鼓励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大力推广“江苏医惠保”,满足多元化医疗保障需求。加大对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机构的扶持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增加面向中低收入群体的养老服务供给。加快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开展辐射周边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支持物业服务企业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大力发展适合老年人消费的智能化、适老化产品和专业化、便利化服务,丰富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供给。加快构建普惠安全的托育服务体系,进一步发挥引导资金、产业基金作用,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参与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化、规范化托育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放托育服务券,增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推动家政服务业发展模式创新,支持家政企业发展“互联网+社区”智慧生活家政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充分激发县乡消费潜力。加快补齐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短板,支持乡镇商贸中心、农贸(集贸)市场等建设改造,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现代服务企业向镇村延伸,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资源优势,促进渠道和服务下沉。深入实施“快递进村”、“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等工程,促进城乡消费双向高效循环。实施“数商兴农”工程,大力推进县域电商产业集聚区建设。提升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文化体验、健康养老、乡村民宿、户外运动等服务环境和品质,支持打

造一批乡村生活综合体。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生活服务等下乡惠民活动,举办江苏省乡村旅游节,促进品质消费进农村。(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多渠道增加优质消费供给。引导企业瞄准消费升级趋势,加强产品质量、品牌和标准建设,加快新产品、新设备研发生产,鼓励发展反向定制(C2M)和个性化设计、柔性化生产。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争创更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积极推行“江苏精品”认证,组织开展“中国品牌日”江苏系列活动,持续推进老字号企业“三进三促”,加强地理标志产品认定、管理和保护,加快打造江苏特色消费品牌矩阵。充分利用进博会、跨境电商等平台,多渠道扩大特色优质产品进口。鼓励国际知名品牌在江苏市场首发或同步上市新品。(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南京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完善消费品流通体系。立足于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统筹推进国家级和省级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建设,持续优化城乡商贸物流网络布局,新建或改造一批多式联运型货运枢纽场站项目,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加强应急物流服务体系建设,科学规划设立应急物资中转站点、场地。建立完善跨区域疫情防控和商贸物流协调协作机制,切实保障疫情期间重点物资和邮政快递畅通。加强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支持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加快建设城乡高效配送体系,推广共同配送、集中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鼓励即时配送、网订店取、无人配送等末端配送模式规模化发展。支持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快递服务站、智能快递车(机器人、无人机)进社区。加快发展冷链物流,推广应用单元化、标准化冷链仓储装载技术和设备,培育一批专业化生鲜冷链物流龙头企业。加强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疫和进口物品全程防疫管理,筑牢疫情外防输入防线。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南京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高质量推进消费载体平台建设。继续支持南京、徐州、苏州、无锡市等培育和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设全国性、区域性消费中心和地方特色消费中心。结合城市更新行动,持续优化消费基础设施和服务环境,支持省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街区建设,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建设,鼓励围绕文化、旅游、商务、健康、体育、养老等主题,因地制宜打造多业态融合发展的高品质消费集聚区。加快商贸流通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积极发展智慧商街商圈。依托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苏州、连云港片区及有条件的综合保税区,探索打造涉外消费专区。(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南京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消费市场环境,加快建设放心消费新生态

(十六)破除消费市场壁垒障碍。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简化优化相关证照或证明办理流程手续,营造更优市场准入环境。聚焦能源、原材料、初级产品等上游产品市场和交通、通信、教育、文化、旅游、医疗等重点服务业市场及金融、土地、数据等要素市场,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促进相关行业标准、规则、政策协调统一,为市场主体营造更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鼓励消费品产能过剩行业兼并重组,提升产业集中度和技术创新能力,促进供给和消费良性循环。大力推进政策“非申即享”、“应享尽享”和“网上办”,提升政策兑现服务质效。(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消费领域执法监管。构建完善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市场监管体系,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促进新业态新模式规范健康发展。强化跨地区、跨部门、全流程协同监管,压实生产、流通、仓储、销售等各环节的安全监管责任。对虚假宣

传、仿冒混淆、制假售假、缺斤短两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监管和处罚力度。加快推进消费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加强价格监管,严厉打击囤积居奇、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严格规范平台经营者价格行为。加强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缺陷产品召回监管力度。持续开展服务行业公众满意度调查,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监测管理体系。(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快完善消费维权机制。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着力提升食品药品、住宅装饰装修、文化旅游等重点民生领域放心消费创建水平。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进一步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推进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建设。鼓励设立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投诉站、企业消费维权服务站,探索建立消费公益集体诉讼制度。指导电商平台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提升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效能。广泛引导线下实体店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推动线下购物七日无理由退货活动逐步实现城乡商业业态全覆盖。(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健全完善标准体系。深入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和标准领航质量提升工程,鼓励制定实施高于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持续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领域标准研制。探索开展高清视频、云游戏、虚拟现实、可穿戴设备、智慧家居等领域标准研制。建立健全节能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体系。进一步完善平台经济、跨境电商、旅游度假、餐饮、冷链物流等领域服务标准,加快养老、托育、家政、健康等领域服务标准化建设。(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邮政管理局、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政策制度保障,夯实消费高质量发展基础

(二十)强化财税支持。统筹利用现有财政资金渠道,加大对居民消费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促进消费专项资金,支持消费业态融合创新、繁荣活跃消费市场,支持绿色消费和新型消费加快发展,支持中低收入群体消费升级。鼓励各地在省下达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范围内,将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纳入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提高新能源汽车、绿色建材等绿色低碳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因地制宜运用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城乡居民购买使用绿色低碳产品。落实好车辆购置税减免、消费品进口关税优惠等税收政策,进一步清理和规范交通物流、供水供电供气、中介机构等居民生活消费密切相关行业收费,持续合理降低消费者税费负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南京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优化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和政府性融资担保、财政贴息、风险补偿等政策措施,加大对普惠小微主体的金融支持,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的市场主体,不盲目惜贷、抽贷、压贷、断贷。通过合理确定贷款利率、降低支付服务手续费、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资金压力。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推动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优化消费信贷服务,提高消费信贷可得性和普惠性;围绕大宗消费、新型消费、绿色消费、服务消费等重点领域,提供个性化金融产品,支持新型业态发展。积极拓展农村消费信贷,强化对农村商贸流通和居民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保险公司开发消费领域保险产品。(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强化用地用房保障。完善产业用地政策和差别化供地机制,保障消费领域重大项目落地。创新优质产业空间供给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土地混合利用。鼓励经营困难的传统百货店、老旧工业厂区改造为商业综合体、休闲娱乐中心、直播基地等新型消费载体。鼓励利用现有房屋和土

地,兴办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等新产业新业态。合理规划物流用地,切实保障重点物流园区用地需求,鼓励通过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为快递物流企业提供土地。支持乡村旅游、等级旅游民宿、户外运动营地及相关基础设施融合集聚建设。支持合理利用社区存量房产、闲置房屋、周边闲置土地或特定空间建设便民服务网点,有序发展旧货市场。(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压实各方责任。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强化督办落实,充分发挥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全力打造有利于消费潜力释放的良好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省统计局要建立健全服务消费统计监测体系,更加全面反映消费发展情况。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落实配套措施,确保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举措落地见效。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更大力度促消费政策措施,省级财政对促消费成效明显的地区将给予适当奖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纾困助企等各项政策实施效果评估,根据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重要情况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除另有规定外,本意见中阶段性政策有效期至2022年底。(省发展改革委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5日

江苏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苏民规〔2022〕1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民政局：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江苏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江苏省民政厅

2022年6月17日

江苏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 第99号)、《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0〕39号)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三)严格规范,高效便民;

(四)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申请递交、入户调查、民主评议、信息公开、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

授权或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特困人员认定审核确认工作的地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制定相应的审核确认办法和监管程序,加强监督指导。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一)无劳动能力;

(二)无生活来源;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

(一)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二)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三)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生活来源。

前款所称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按照申请前六个月的平均收入计算。省级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家庭按政策享受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政府发放的尊老金不计入在内。

第七条 特困人员财产指申请人拥有的全部不动产和动产。不动产主要包括持有的房屋、林木等土地定着物。动产主要包括申请人名下的现金、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车船,以及开办或投资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

第八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认定为特困人员:

- (一)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同期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三倍;
- (二)拥有两套及以上房产;申请特困之前一年内,购买商品房,购买超过标准面积的经济适用房,购买共有产权房,兴建或者购买非居住用房;申请特困之前一年内,非因危房改造原因兴建居住用房;申请特困之前一年内,装修住房并且装修水平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水平;
- (三)拥有汽车(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除外);
- (四)拥有大型农机具、经营性船舶;
- (五)申请人是“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企业控股人员”,并从事经营活动,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
- (六)通过离婚、赠予、转让等方式故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份额,或者故意放弃法定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抚养老和其他合法资产,足以影响对其特困人员身份认定;
- (七)拒绝配合民政部门和工作人员对其及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 (八)故意隐瞒收入、财产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 (九)拒绝提供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或提供虚假、不完整的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致使无法对其经济状况依法进行全面信息核对;
- (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

(一)特困人员;

(二)六十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三)七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

(四)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

(五)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

(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选择申请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

第三章 申请及受理

第十一条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代理人代为提交申请。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应当履行相应的委托手续。

申请人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填写申请表,书面声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提供不能通过政府间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并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

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主动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并且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申请人明显不符合政策条件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且说明理由。

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能够查询的相关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第四章 审核确认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

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

申请人常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常住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可以不进行民主评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公示中出现投诉、举报等较大争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民主评议,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

意见,并重新公示。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入户抽查核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确认意见。对有疑问、有举报或者其他需要重点调查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部入户调查核实。

第十七条 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第十八条 对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城乡不一致的地区,对于拥有承包土地或者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特困人员,一般给予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至城镇地区的,给予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

第二十条 对于公安机关已办理户口登记手续、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可以简化程序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落实救助政策。

第五章 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组织应为依法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二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以下6项指标综合评估:

(一)自主吃饭;

- (二)自主穿衣；
- (三)自主上下床；
- (四)自主如厕；
- (五)室内自主行走；
- (六)自主洗澡。

第二十三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内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状况6项指标全部达到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3项以下(含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第二十四条 各地可参照民政部老年人能力评估有关行业标准,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状况6项指标进行细化,开展综合评估。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将精神、感知和社会参与状态纳入综合评估指标,借助专业力量,积极探索更加全面精准的评估办法。

第二十五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第六章 终止救助供养

第二十六条 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

-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
- (二)具备或恢复劳动能力;
- (三)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
- (四)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
- (五)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

(六)享受特困供养待遇期间,购买商品住房,购买超过标准面积的经济适用房,购买共有产权房,兴建或者购买非居住用房;非因危房改造原因兴建居住用房;装修住房并且装修水平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水平;

(七)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以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18周岁;年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以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第二十七条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复核,对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第二十八条 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公示期为7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作出终止决定并从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对公示有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居)民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对终止救助供养的原特困人员,符合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应当按规定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第10期（总606期）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定价：免费赠阅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772096 709228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
